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 年幹事(具身心障礙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(一)職務編號：A150060

(二)職稱：幹事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(四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(五)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至多備取 2 名

三、辦公地點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（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）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限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、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(二)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；具電腦操作知能，且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辦理陞任情事者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主辦總務處財產管理相關事宜。

(二)協辦出納組、庶務組與文書組相關事宜。

(三)支援學校活動相關事宜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公告時間：1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方式辦理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完整正確無誤，「我的履歷」中「簡要自述維護」不可空白。

(二)請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，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可於甄選期間取得投件者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三)請將報名表、自傳表及以下相關證件資料(須為 A4 格式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且經本人簽名)，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，於「我的應徵」上

傳，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1. 報名表及自傳表(請至本校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yhs.kh.edu.tw/?main>，報名表請注意已貼妥脫帽半身照片，且**報名表及自傳表表末本人已親自簽名**)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3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)。

5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6. 現職派令。

7. 現職銓審函。

8. 最近五年(108年-112年)考績通知書。

9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10. 其他(無則免附)：如資訊相關證照、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等。

九、資格審查：就上傳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**審查符合者擇優面試**。

十、甄選項目：以面試方式為原則，由本校就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服務態度等進行甄選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校擇優數名通知甄試，甄試人員、時間、地點另行以手機、通訊電話採個別通知，餘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(一)正取1名、至多備取2名，惟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有甄選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1.專業知能、2.工作理念3.服務態度等列先後順序；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另行通知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人員所上傳檢附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補件；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名人員所上傳檢附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。

(三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各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
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如需對本簡章諮詢，電話：07-5822010 轉人事室分機501或502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(節錄)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(節錄)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（節錄）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- 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- 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

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(節錄)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 年幹事(具身心障礙)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(請 黏 貼 脫 帽 半 身 照 片)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 別		
電 話	(公): (宅): 手機:		通 訊 地 址			
最高學歷 及 科 系				E-mail		
考試年度 及 名 稱				考 試 及 格 類 科		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		現 職 職 稱		
現職官職 等 俸 點	任第 職等 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			現 職 銓 審 結 果 (職 系)		
身心障礙 證 明 (必 填)	類別: 程度: 需重新鑑定日期: 年 月 日			是否具原 住民身分 (無者免填)	☐ 是 (族別:) ☐ 否	
最近 3 個 主要經歷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起迄年月		工作內容
最近 5 年 考績結果	108	109	110	111	112	
上傳資料 檢核及切 結	☐ 1. 報名表及自傳表			☐ 6. 現職派令		
	☐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		☐ 7. 現職銓審函		
	☐ 3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☐ 8. 最近五年(108 年-112 年)考績通知書		
	☐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	☐ 9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	
	☐ 5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			☐ 10. 其他:		
	本人所上傳及所填之資料無偽造不實之情事、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，且本人不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如有不實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。 報名人切結簽名: _____					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 年幹事(具身心障礙)甄選自傳表
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
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

三、專長：

四、報考動機：
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
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

七、結語

報名人簽名：